

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校園場所使用管理辦法

112.2.13 校務會議通過

115.06.2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，並有效管理校園場所開放使用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開放提供社區民眾、機關及團體活動使用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，向使用者收取費用。惟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（如：室外運動場、體育館籃球場、滑輪溜冰場），於開放時間免申請與收費。
- 三、開放借用場地如下：

- （一）操場。
- （二）室外籃球場。
- （三）體育館籃球場。
- （四）滑輪溜冰場。
- （五）班級教室。
- （六）閱覽室。
- （七）圖書室。
- （八）其他經本校核准開放之場所。

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調整開放場所及範圍。

- 四、開放時間：

- （一）室外運動場（含室外籃球場、操場、滑輪溜冰場）：16 時 30 分至 21 時。
- （二）體育館籃球場：依公告時間為準。
- （三）班級教室、閱覽室、圖書室及其他室內場所：以上課日課餘時間、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放為原則，實際開放時間由本校依場地使用情形核定之。

前項開放時間如遇本校教學、活動、集會或其他公務需要使用時，以本校使用為優先。

- 五、開放對象及原則：

凡一般民眾、機關、人民團體、學校及依法設立之組織，舉辦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會服務等活動，需使用本校場地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者，得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
選舉造勢活動、婚喪喜慶、宗教活動或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開放之活動，不予開放。

- 六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，應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，並於使用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，應依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（如附件二）。

因活動性質特殊、長期借用（一個月以上）或經本校認為有必要者，得酌收保證金及訂定使用契約（如附件三）。

前項保證金之收取，由本校視借用場所、使用性質及活動規模酌定之。

七、校園場地借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護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使用完畢後，應立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，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未即時回復原狀者，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得由保證金中扣除；未收取保證金或保證金不足支應者，應由使用者負擔或補足之。

八、使用本校場所期間，不得擅自變更原有設施、設備或用途；如因活動需要增設設備，應事先徵得本校同意，並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及回復原狀。

九、使用本校班級教室、閱覽室、圖書室等室內場所時，應遵守各場所管理規定，不得從事危害公共安全、損害設備或影響校園秩序之行為。

因住宿、研習、營隊等活動需使用冷氣、水電設備者，得依附件二規定酌收相關費用。

十、學校場所開放使用應以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，各項事務統一由本校總務處辦理。

十一、本校與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共同辦理之活動，或經本校認定具教育、公益性質之活動，得酌予減收或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
十二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及澎湖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辦法辦理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單位/ 聯繫人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
		聯絡電話	
活動名稱	(得檢附活動議程或節目單供參)	電子郵件	
使用場地及 間數		參加對象	
		參加人數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(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)		
核定 場地使用費 (新臺幣)	元	保證金 (新臺幣)	元
減免情形	☐ 不減收 ☐ 減收(原因：) ☐ 免收(原因：)	審核結果	☐ 同意借用 ☐ 不同意借用(原因：)
經手人	承辦人		校長

※粗框內欄位由本校承辦單位填寫，申請人免填。
※場地使用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管理規定，如有損壞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
附件二

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(新臺幣) 元

場地類別		收費基準
體育館	A 場地費	兩千元／天
	B 器材費	器材費由本校依器材種類、數量及使用期間核定。
	依兩項總和計算收費之。	
一般教室 (含班級教室、閱覽室、圖書室、 英語情境教室)		每間教室五百元／天。
其餘專科教室 (含家政教室、美術教室、自然教室、 音樂教室、電腦教室)		每間教室八百元／天。
額外收費項目 - 一般教室及專科教室使用淋浴間者，每間每日加收水費五十元；使用冷氣者，每間每日加收冷氣費二百五十元。 - 一般教室使用資訊設備（如投影機、電腦、擴音設備等）者，每間酌收五十元。		
備註 一、本基準未規範之特殊場地，其收費標準得參照同性質場地訂定之。 二、保證金由本校視借用場所、使用性質及活動規模酌定之，其金額以不超過場地使用費二倍為原則。 三、若屬長期借用（一個月以上）者，得視借用情形，經校長核准後酌予優惠。 四、本校與政府機關、學校共同辦理之教育、文化、體育或公益活動，得酌予減收或免收場地使用費。 五、其他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，得酌予減收或免收場地使用費。 六、借用場地如有特殊設備、額外水電使用或清潔需求者，得依實際支出酌收相關費用。		

附件三

澎湖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契約書（範本）

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依（使用者名稱）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申請，同意提供使用（場地名稱）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使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（每日 時分至 時 分）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場地使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，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一週前，向甲方一次繳清；逾期未繳，以違約論，撤銷使用，乙方不得異議。使用期滿，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，變更使用場地，或因活動要求，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澎湖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。若因活動需要，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，立即拆除、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。違者，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。所需費用，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。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，及週邊環境衛生，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甲方應視活動性質，自行決定是否製作識別證，供乙方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使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

負責人：（簽章）

地 址：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4鄰4號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／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